

# 基隆市 108 年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第 3 次 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基隆市政府 108 年 5 月 14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080240445B 號函。

貳、簡章公告：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網址 <http://www.kl.edu.tw>)、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參、報名方式：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地點為本校人事室。

### 一、報名日期時間：

1. 第 1 次報名：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第 2 次報名：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 第 3 次報名：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 1，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切結書(附件 2)、同意書(附件 3)，並填妥報考類別，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附件 4)。
- (二)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皆正本)。
- (三)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 (四)繳交相關證件影本(A4 大小)乙份。

## 肆、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 二、資格：

順次	相關資格認定
第一次甄選資格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第二次甄選資格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及之後甄選資格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類別	專長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代課教師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專長	1	1	每週約12節，國高中合併排(授)課
代課教師	國中特教(身心障礙類)	1	1	每週約16節，資源班及特教班課務

陸、甄選及錄取：

一、甄選時間：甄選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一) 第 1 次甄選：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 13:00 起。

(二) 第 2 次甄選：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 13:00 起。

(三) 第 3 次甄選：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 13:00 起。

二、甄選內容：

(一) 教學演示(佔 60%)：

1. 教材範圍：

專長別	試教版本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專長	第4冊(不限定版本)
國中特教(身心障礙類)	依新課綱單元抽籤並編寫教案及試教

2. 參加甄選者先行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演示前 15 分鐘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二) 口試(佔 40%)：以 10 分鐘為限，依行政經驗、行政理念、危機處理、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儀表舉止、服務抱負、表達能力等定之。

三、總分一百分，試教佔六十分，口試佔四十分，總分未達六十分或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二) 試教成績較高者。

(三) 以具本土語言認證通過者，優先錄取。

五、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辦理，如第 1 次甄選未錄取之缺額，得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錄取之缺額，得辦理第 3 次甄選；若第 1 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則公告取消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甄選，若第 2 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則公告取消辦理第 3 次甄選。

六、放榜：正取與備取榜單公布於本校網頁上。

七、錄取人員：於放榜次日(不含假日)中午 12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職人員(教師聘期至 107 學年度未屆滿者)應同時檢附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

柒、補充規定：

一、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二)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三)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填

具切結書)

(四) 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五) 錄取之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如不合格或發現有精神疾病者，撤銷其資格。

二、待遇支給：

(一) 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辦理。

(二) 本校代課教師，聘期於開學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三) 各缺代課及代理教師之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提前解聘。

三、申訴電話：安樂高級中學 24236600 分機 50。

四、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柒、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 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報考之學校，並以電話確認。

(一)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考生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三)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四)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捌、本簡章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 108 年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日期：108 年 8 月 日

報考人簽章					報考科別			甄選證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貼相片處  (自貼三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二吋相片)			
學歷		系別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現職		教師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字號：	教育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字號：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甄選 科目 成績	科目	成績	百分比	實得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本土語言認證通過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身心障礙人士，請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試教		60%		審 查 簽 章	編 號 簽 章	發 證 簽 章				
	口試		40%								
甄選 結果	總分	100%									
備註	1. 證件審查請檢具原始證件，自行影印一份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2. 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影本)										

**基隆市 108 年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代課教師 成績結果**

甄選證號：

科目	試教(60%)	口試(40%)	總分(100%)	甄選結果	備註
成績					

甄選證號：	基隆市一〇八年市立安樂高中國中部代 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貼相片處  (自貼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二吋相片)	主試者簽章	時 間	項 目	日 期
科目						試 教	一〇八年八月 下午一時起 日(星期) ( )
						口 試	

#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下列各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二)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同意貴校於甄試結束後，提供本人相關基本資料予教育部，作為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之用。

此致

安樂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 基隆市 108 年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代課教師甄選

##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08 年市立安樂高級  
中學代課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立 安樂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基隆市 108 年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代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

甄選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試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